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事项公告

编号： 曲烟【2025】公字第2号

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，我局按照法定程序已对下表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完毕。
特此公告。

曲阳县烟草专卖局（公章）
2025年3月10日

案卷编号	案件名称	立案时间	处罚时间	处罚文号	备注
2025年度曲烟第5号	田某兰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5年2月11日	2025年3月10日	曲烟处（2025）第5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贰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（¥:25670元）9%，即贰仟叁佰壹拾元叁角整（¥:2310.30元）罚款。
2025年度曲烟第6号	张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5年2月17日	2025年3月10日	曲烟处（2025）第6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贰万零叁佰陆拾元整（¥:20360元）9%，即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整（¥:1832.4元）罚款。
2025年度曲烟第7号	尤某立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	2025年2月18日	2025年3月10日	曲烟处（2025）第7号	作出责令停止销售，并将销售的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。
2025年度曲烟第8号	尤某江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	2025年2月18日	2025年3月10日	曲烟处（2025）第8号	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贰万零陆佰元整（¥:20600元）9%，即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整（¥:1854元）罚款。